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MULT-63

修正案号：39-9213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ALS 第 3 部分-文件改版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和所有序列号的 A310, A300-600 和 A300-600ST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7-0203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

2. Airbus A300-600 ALS 第 3 部分初版 (2012 年 4 月 18 日发布) 以及 R1 版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布)

3. Airbus A310 ALS 第 3 部分初版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 以及 R1 版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A300-06R1            39-8279

空客 A310, A300-600 和 A300-600ST 系列飞机的维修要求和适航限制 (这些要求已经获得 EASA 批准) 目前定义和发布在空客 A310 和 A300-600 适航限制部分 (ALS) 文件中。空客 A310 和 A300-600 的审定维修要求 (CMR) (这些要求已经获得 EASA 批准) 已经在空客 A310 和

A300-600（包括 A300-600ST）ALS 第 3 部分中确定。这些是强制的持续适航文件，不完成这些文件的要求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

EASA 之前颁发了 AD 2013-0072（相应的 CAD 为 CAD2013-A300-06R1），要求贯彻空客 A310 和 A300-600 ALS 第 3 部分初版确定的维修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

自从 EASA AD 2013-0072 颁布后，EASA 批准了新的或更为严格的维修要求和适航限制。因此，空客颁发了 A310 ALS 第 3 部分和 A300-600 ALS 第 3 部分的 R1 版，该版包含了初版后批准的所有 ALS 第 3 部分更改。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 EASA AD 2013-0072（相应的 CAD 为 CAD2013-A300-06R1）的要求，同时要求完成 A310 ALS 第 3 部分 R1 版和 A300-600 ALS 第 3 部分 R1 版规定的措施。

##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7-0203（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 3. 其他规定

无

##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11 月 0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11 月 01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